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审议《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李植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植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董事成员中，不存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21年11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决

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植煌先生，1966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曾任厦门国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特别说明：李植煌先生现任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植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除上述任职外，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